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梁光宗

連絡電話：(02) 21910189 轉 7206 編號：

合作打擊詐騙追返贓款，從個案協查邁向犯罪預防

法務部於104年3月19日在臺北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進行第三次「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工作會談，在專責小組平臺上，對於打擊詐騙案件，除了強化執行力度，積極追返贓款外，也交換銀行監理與犯罪偵查的聯防機制實踐心得。

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協議」)第9條「罪贓移交」規定，跨境追回兩岸犯罪不法犯罪所得，避免罪犯坐享不法利益，並使被害人有效獲致司法救濟，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102年10月間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查扣及返還犯罪資產之交流平臺，嗣於103年1月及6月間在北京及臺北舉行過二次工作會談，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本次在臺北之會議係雙方進行的第三次工作會談，更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專責小組平臺成立以來，已於103年4月間由彰化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成功將被害人受騙款項按比例發還約新臺幣62萬餘元予大陸地區被害人。大陸則另經由最高人民法院返還我方被害人詐騙贓款計三件，累計返還金額約新臺幣1160萬元。未來，法務部仍將持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罪贓移交事項，深化司法互助，自具體個案及制度保障多面向維護民眾權益。